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邱國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兩造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同住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6樓之情侶，嗣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6日因案經警緝獲，於109年6月8日入監服刑至112年12月8日假釋出監。又兩造雖於原告服刑期間之109年7月2日登記結婚，惟婚後未有何同居事實，被告亦鮮少前往監所探視接見原告，並於原告出監後未與之聯繫，亦未給付原告任何生活費用，甚至逕自使用原告經警緝獲時所交付之行動電話與信用卡，且迄未將所提領金額與信用卡消費款返還原告。據此，足徵兩造間欠缺信賴基礎，婚姻僅徒具形式，自屬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

01 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
02 第461號不起訴處分書、高雄○○○○○○○○○○113年6月13
03 日高市鎮○○○00000000000號函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
04 書、在監委託證明書與結婚書約、法務部○○○○○○○○○
05 ○113年6月17日高女監戒字第11308013480號函附臺灣高雄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甲）及在監（所）或出監
07 （所）收容人資料表與接見明細表各1份（本院卷第19至2
08 8、91至94、115至136頁）附卷可稽，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兄
09 長丙○○所證情節（本院卷第163至167頁）大抵相符，復經
10 核閱兩造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限制閱
11 覽」卷第5至14及17至22頁）及調閱前揭偵查案卷查明俱無
12 訛。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據此，除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14 就被告於原告入監期間，雖曾於109年7月至12月、110年1月
15 至5月及同年8月至12月之不等時間陸續前往探望原告，惟自
16 最末次之111年1月4日前往探視至原告於112年12月8日假釋
17 出監前，未曾再申請接見原告之情，亦足認定。

18 四、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19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
21 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
22 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3 由，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查兩造婚姻關係雖
24 仍存續中，惟兩造婚後未曾共同生活，且被告於原告112年1
25 2月8日假釋出監前1年期間，即未再前往監所探視接見原
26 告，復於原告出監後未與之聯繫，足見被告並無維繫婚姻之
27 意願。換言之，兩造之感情確已疏離，且俱已無維持婚姻之
28 意，兩造之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依一般國民法感情與道德
29 觀，就兩造婚姻現況，確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俱將喪
30 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亦即，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31 由，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01 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02 五、依首開規定，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洪大貴